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6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一百五十万零五千元整、(¥1505000.00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适用税率：

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

元)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适用税率：

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适用税率：

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

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設計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承包方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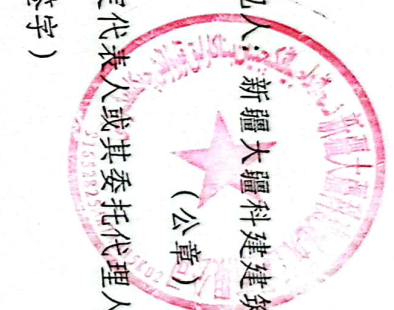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新疆大疆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刘祥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5MA7ABH5K02

地址：新疆巴州且末县且末镇且末县丝绸

东路凯悦酒店 915 室

邮政编码： 84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0996-7623878

传真： 0996-7623878

开户银行：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塔北路信用社

账号： 851010112010121178362

